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157號

聲 請 人 大盤大百貨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張正容

上列聲請人大盤大百貨有限公司因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大盤大百貨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記載清晰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（發票人名稱、受款人名稱、喪失過程均模糊不清）正本。

二、依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所載，聲請人為支票之發票人，請詳細敘明支票遺失經過情形，是否於交付受款人之前即遺失？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